

2014年3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
擬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

目的

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於2012年首次推出以來，一直採用「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標準」（“CMMB”）的傳輸制式。營辦商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於2014年1月23日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表示擬將原本傳輸制式轉換至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以提供全新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由於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都是採用DTMB的傳輸制式，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若最終採用該制式，將會令其本地電視服務「可供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在香港接收」（即所謂「入屋」），在現行法律及政策下從來都必須先申領《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免費電視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後才可提供有關服務。通訊辦於2014年1月24日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進行了兩次會議，提醒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關《廣播條例》的規定。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其後透過其代表律師行與通訊辦交涉，其母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港視”）亦透過舉行記者招待會，公開表明反對通訊辦的立場。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及通訊辦亦已於最近兩週經不同渠道回應港視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言論。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的相關政策及通訊局對事件的立場。

背景

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領牌和規管制度

2. 根據《廣播條例》第 5 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提供廣播服務，否則不得提供廣播服務」。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的定義如下

—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
 -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
 -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¹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及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
 - (a) 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
 - (b) 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及
 - (c) 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節目服務。

政府公布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框架(“政策框架”)

3. 為了促進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政府經2007及2008年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後²，於2008年12月公布政策框架³，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中提及，「流動電視服務」泛指「以無線方式傳送影音內容供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提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重點為本文所加)。此外，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清楚指出：

¹ 指明處所是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² 第一次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cedb.gov.hk/ctb/chi/paper/doc/mobile_TV.pdf，第二次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cedb.gov.hk/ctb/chi/paper/doc/mobile_TV2.pdf。

³ 政府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布經修訂的政策框架，取消容許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運用獲編配的頻譜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安排，並把可用於提供其他增值通訊服務的傳輸容量上限，由獲編配頻譜的 50%調低至 25%。

「在節目方面，目前《廣播條例》並無規管在香港供流動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即在移動環境中接收又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的服務)，但如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則受該條例規管。」(重點為本文所加)

4. 簡單而言，政府的流動電視服務政策一直與法例相容，只供流動器材接收而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只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而在《廣播條例》下無須領牌，這些服務包括經大氣電波傳送並「在移動環境中接收又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的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及透過流動網絡商／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串流類流動電視」⁴。

5. 事實上，流動電視服務政策具前瞻性，奉行技術中立的原則，並無限制可供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選擇的傳送制式，惟營辦商必須確定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所有法例及牌照的規定，包括領取在法例下須領取的所有牌照。政府考慮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屬新興個人化服務，遂於 2008 年作出了政策決定，不會修改《廣播條例》以涵蓋不涉及「入屋」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因而在內容上可以有較寬鬆的規管。上述的政策立場至今仍然不變。

6.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若任何人士希望提供「入屋」的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在現行法例及政策下，都必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相關牌照後才可提供服務⁵。任何人士若擬提供的服務需按照《廣播條例》領有牌照，則縱使該公司已持有《電訊條例》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並不會因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的牌照。

7. 另外，根據政策框架及《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須提供不少於五成人口的服務覆蓋，意指其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要覆蓋不少於五成人口的

⁴ 一般稱為互聯網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豁免於《廣播條例》，不視為電視節目服務的服務。

⁵ 受《廣播條例》規管的服務包括可供指明處所內的觀眾接收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及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區域並以手提裝置接收。簡而言之，五成人口乃服務覆蓋要求。

8. 由於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與免費電視的接收途徑及採用的接收裝置各異，覆蓋不少於五成人口的區域並以手提裝置接收的要求並不等於容許有關訊號能夠在沒有領取廣播牌的情況下而「入屋」，讓一般住戶的電視機接收得到。事實上，兩者規定並無矛盾。

《廣播條例》與《電訊條例》不同的「服務」規管形式

9. 現時的電視發牌和規管制度是按照電視節目服務的性質和普及程度而非傳送方式而訂立。《廣播條例》所規管的四類電視節目服務(即免費電視、收費電視、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持牌人均須遵守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以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各種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持牌人的控制及管理方面的規定，禁止反競爭行為，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的規定等等。此外，持牌人還須遵守牌照條款及條件，以及通訊局發出的各項業務守則。該守則清楚訂明持牌人須遵守的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由於上述四類電視節目服務中以免費電視最普及，為了保護青少年和維護公眾道德，免費電視受規管的程度亦因而最為嚴格。因此，若任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實質上同時提供「入屋」的免費電視，在政策和法例精神上亦理應與其他傳統免費電視台一樣受同一發牌和規管制度約束，包括《廣播條例》的牌照規定，以保障公眾利益。容許任何人士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名義輕易繞過《廣播條例》對節目內容的嚴格要求，會令整個保障公眾利益的規管制度形同虛設。

10. 我們必須指出，《廣播條例》與《電訊條例》各自規管不同範疇，因此須領牌情況及「服務」規管形式亦不相同。在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背景下，《廣播條例》規定只要本地電視節目訊號**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亦屬「提供電視服務」。也即是說，只要本地電視節目訊號技術上能夠「入屋」，**可供**由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則無論相關營辦商有否計劃提供「入屋」電視服務，亦屬「提供電視服務」，須根據《廣播條例》

申領相關牌照，使其服務內容受《廣播條例》規管。至於《電訊條例》，第 8(1)(aa)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無牌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第 8(1A)條指出如某人作出**要約 (makes an offer)**，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有關人士才被視作「要約提供電訊服務」。換言之，單是本地電視節目訊號技術上能夠在流動或/及固定位置接收，**並不同有關營辦商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流動電視服務**，而有關營辦商亦無需因而於《電訊條例》下領取牌照。這有別於《廣播條例》下訊號能夠「入屋」接收得到便須領牌的規定。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11. 香港現時只有一間營辦商獲授權提供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關服務於 2012 年 2 月以 CMMB 傳輸制式推出。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港視宣布完成收購原有營辦商的全部股權，該營辦商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改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現時，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提供其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 1 第 1.1 段指明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12.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綜合傳送者牌照附表 1 第 1.1 段指明：

*「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指利用數碼廣播技術在附表 3 指明的頻率傳送電視節目服務，以供在本港的**移動地點接收**。」*(重點為本文所加)

該附表第 2 段進一步訂明：「**此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利用附表 3 指明的頻率提供任何固定服務**」；(重點為本文所加)

以及

*「此牌照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重點為本文所加)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提供的服務

13. 鑒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股權變動，通訊辦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去信該公司，要求提供及更新有關開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資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書面回覆通訊辦，確認擬將傳輸制式由 CMMB 轉換至現時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採用的 DTMB。通訊辦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進行了兩次會議，以商談有關開展其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用 DTMB 制式一事，通訊辦提醒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關制式改變的客觀結果，將會令本港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到其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因而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這兩次會議的記錄已經於 2014 年 2 月 6 日發送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會上的回應經遮蓋後的記錄見**附件 B**)。

14.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其後透過其代表律師先後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21 日和 28 日及 3 月 4 日向通訊辦發出合共四封信件，質疑並反駁通訊辦對其更改傳輸制式建議的觀點。通訊辦經聽取外聘的獨立法律顧問，另加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透過外聘的法律顧問向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代表律師作書面回覆，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要求，重申確認通訊辦上文第 13 段的立場。

當局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換傳輸制式以提供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立場

15.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當局一直奉行技術中立的原則，營辦商只要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及牌照的規定，便可自由選擇傳送制式去提供電視服務。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亦是一樣，市場可自由選擇國際認可的技術制式，但營辦者仍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包括領取在法例下須領取的所有牌照。事實上，基於廣播技術的性質，在適用於數碼地面電視的各種制式中，可能會有制式亦可用於固定或移動時接收，但最重要的是有關營辦商所選擇提供的服務，實質上究竟是固定

或移動的服務。我們不認為技術中立的制度與遵從法例規定有任何衝突的地方。

16. 所有電視服務營辦商有絕對責任，確保其擬辦的服務在推出時及推出後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及和牌照規定。若任何公司擬提供的服務按照《廣播條例》須領有相關牌照，則縱使該公司已持有《電訊條例》下的電訊者牌照獲准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在政策和法律上不能因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牌照的要求。事實上，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引述，綜合傳送者照並沒准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任何固定服務，並已清楚指出「未有批准持牌人提供任何須根據其他條例領有牌照的服務」，當中當然包括《廣播條例》所定義的免費或/及收費電視服務。因此，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採用一種傳送制式，變相同時營辦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及「入屋」的免費或收費電視，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除持有《電訊條例》下的電訊牌照外，亦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廣播牌照。

17. 由於 DTMB 為本港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傳輸制式，絕大部份住戶的家居電視機已內置 DTMB 接收器。再者，根據通訊辦的資料，現時有約 9 萬幢住宅大廈(即接近七成香港大廈)是以「魚骨天線」接收電視服務，這些大廈並沒有法律責任需要加裝過濾器阻隔信號，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其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傳輸制式由 CMMB 制式轉換至 DTMB 制式，現時估算能接收有關電視服務的住戶數目將會遠遠超過法定須領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的下限，因而須根據《廣播條例》先申領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才可提供服務。由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目前並未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或收費電視牌照，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可考慮使用 DTMB 以外的傳輸制式，例如數碼視像廣播（DVB-H）、CMMB 或其他流動電視制式，以繼續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若擔心其所選定的制式包括 DVB-H 或 CMMB 的制式，未來一旦有電視製造商推出內置這些制式的接收器，令其流動電視服務因變得普及至今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可接收得到，大可考慮先將其訊號加密。以上提及的流動電視制式及加密技術完全是技術上可行的方案。所有營辦商有責任一直留意市場情況，確保在相關牌照有效期內持續符合所有法例和牌照規定。如營辦

商日後就傳送制式事宜有任何疑問，通訊局/通訊辦都願意與有關營辦商討論。

通訊局/通訊辦回應王維基先生向媒體發放的訊息

18. 為讓委員了解自 3 月 11 日港視主席王維基先生就流動電視的傳輸制式及相關事宜的公開言論及通訊局/通訊辦的回應，我們已把由媒體報導王先生發放的訊息及通訊局/通訊辦的回應，當中的爭論要點列於**附件 C**，供委員參考。

未來路向

19. 正如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提及，通訊局及通訊辦樂意繼續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就其傳輸制式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進一步討論。

20. 通訊局亦已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於 2 月 28 日提出向通訊局作口頭陳述的要求，安排 3 月的定期會議就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一事聽取其口頭申述。

21. 另外，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曾表示會就轉換傳輸制式一事申請司法覆核，如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出有關申請，通訊局會相應作出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4 年 3 月

(譯本)

檔案編號: CTB(CR)9/19/14 (08) Pt. 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建議的推行框架（如附件所載），在香港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理據

流動電視服務

2. “流動電視服務”泛指以無線方式傳送影音內容供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提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為用戶提供具備流動性和個人化的影音內容，與傳統電視服務不盡相同。目前，第 2.5 代和第 3 代流動通訊平台已經容許營辦商通過串流技術¹提供自選影音內容。這類服務通常稱為“串流類流動電視”，使用已編配予現有第 2.5 代和第 3 代流動通訊服務持牌機構的頻譜，容許流動多媒體內容以點至點方式傳送。不過，這種方式受到若干限制，特別是在同一範圍內同時使用作接收這類服務的流動接收器材超出有關網絡的負荷，服務質素會受影響。

¹ 流動電話營辦商只須使用所持有的移動傳送者牌照便可提供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無須另外申領牌照。

3. 在國際上，通訊服務營辦商一直致力提供可向廣大觀眾傳送影音內容的真正流動電視服務。為把握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他們開發了傳輸容量更大的點至多點技術，這類服務通常稱為“廣播類流動電視”。推出這類服務需要額外的頻譜。在一些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意大利、日本和南韓，業界現正把相若的技術作商業應用。許多其他地區也正進行技術測試，為商營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鋪路。

適用於流動電視及其他數碼廣播服務的頻譜

4. 根據外國的經驗，以下四個頻帶適用於數碼廣播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a) 特高頻頻帶(470 兆赫 - 806 兆赫)；

(b) 頻帶 III(174 兆赫 - 230 兆赫)；

(c) L 頻帶(1466 兆赫 - 1480 兆赫)；以及

(d) S 頻帶部分(2635 兆赫 - 2660 兆赫)。

5. 特高頻頻帶可用來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或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香港在特高頻頻帶內劃定了合共五條數碼頻道²，其中三條編配予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其餘兩條最初因技術理由而保留，待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後再行處理。由於數碼地面電視順利推出，這兩條數碼頻道現可用來提供更多數碼廣播服務，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 / 或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特高頻頻帶內一條頻寬為 8 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約 20 條流動電視頻道³。

² 數碼頻道是以數碼傳送方式傳送訊號的頻道。數碼廣播技術能夠把多個節目和其他數據以數碼形式整合，經一條數碼頻道傳送。

³ 這是在香港進行的 DVB-H 和 MediaFLO 技術測試結果。DVB-H 和 MediaFLO 是現時歐洲和美國在這個頻帶內最常用的技術。如採用國家數碼地面電視制式和歐洲 DVB-T 制式，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可傳送一至兩個高清晰度電視頻道或四至八個標準清晰度電視頻道。

6. 在歐洲，頻帶 III 用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已有多時，發展至今，這個頻帶也可用作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頻帶 III 內一條頻寬為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三條流動電視頻道或七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或同時傳送這兩類頻道⁴。在香港，由二零零九年起，頻帶 III 會有四條數碼頻道可供使用⁵。外國的經驗顯示，如特高頻頻帶內已無頻譜可用，以頻帶 III 的頻譜代替，也可以接受。

7. L 頻帶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並不普及。本地市場的回應指該頻帶應予保留，日後按照全球市場的最新發展再行處理。至於 S 頻帶，則主要應用於覆蓋地域廣泛的衛星流動電視服務。本地市場的回應指該頻帶暫時不應編配，而應予保留，以配合內地衛星流動電視服務的發展。

推行框架

8. 我們根據諮詢結果，並按市場主導、科技中立和利便規管的方針，擬訂了推行框架，詳情載於附件。下文闡述有關建議的重點。

頻譜供應及編配

9. 在香港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先決條件是有合適的頻譜可供使用。外國的經驗顯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普遍使用特高頻頻帶內的頻譜。如特高頻頻帶內已無頻譜可用，以頻帶 III 的頻譜代替，也可以接受。考慮到科技發展、收到的公眾意見和市場反應，以及外國的經驗，我們建議把現時香港特高頻頻帶及頻帶 III 內可用頻譜的一半，用作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我們會把其餘一半頻譜，預留給其他廣播服務使用。換而言之，我們建議發放特高頻頻帶內兩條可用數碼頻道之中的

⁴ 現時使用頻帶 III 的主要數碼廣播技術是歐洲就數碼電台開發的 Eureka-147 數碼聲音廣播技術，以及南韓在數碼聲音廣播技術的基礎上開發的 T-DMB 流動電視技術。頻帶 III 內一條頻寬為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三條 T-DMB 流動電視頻道或七條數碼聲音廣播電台頻道，或一至兩條流動電視頻道加兩至三條數碼電台頻道。

⁵ 頻帶 III 內一條數碼頻道即時可用，其餘三條數碼頻道正由現有的無線電使用者佔用。當局已計劃騰出頻帶，以便在二零零九年分階段騰空該三條數碼頻道。

一條，以及頻帶 III 內四條可用數碼頻道之中的兩條。這些數碼頻道最多可提供約 26 條流動電視節目頻道⁶。剩餘的數碼頻道(特高頻頻帶內的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 III 內的兩條數碼頻道)會預留予日後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不斷發展而可能衍生的電子通訊服務。

10. 我們建議採用“流動電視主導”模式，把可用頻譜主要編配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之用。這項建議在諮詢時獲業界和公眾普遍接納。投得頻譜的營辦商須把最少一半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餘下容量則可用來提供其他非流動電視服務，例如數碼聲音廣播或數據傳輸服務。這些增值服務可由投得頻譜的營辦商直接提供，或由向投得頻譜者租用餘下傳輸容量的其他營辦商提供。上述把最少一半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規定，會在首次指配頻譜五年後，根據當時的市場發展趨勢及新興科技和服務予以檢討。

頻譜指配

11. 《頻譜政策綱要》⁷所訂向準營辦商指配頻譜的方式，既公平又具效率。按照這份綱要，我們建議採取市場主導模式，以競投方式編配頻譜，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使用。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準營辦商除了必須支付包含牌照管理費的牌費外，還須繳付經由競投釐訂的頻譜使用費。

12. 為鼓勵不同營辦商在流動電視服務市場提供多元化服務，我們建議以競投方式批出下列兩組頻道：

- (a) 特高頻頻帶內的一條數碼頻道；以及
- (b) 頻帶 III 內的兩條數碼頻道。

⁶ 特高頻頻帶內一條頻寬為 8 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約 20 條流動電視頻道。頻帶 III 內一條頻寬為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三條流動電視頻道。

⁷ 《頻譜政策綱要》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綱要的指導原則是當市場對頻譜出現競爭性商業需求時，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方式管理頻譜。一般來說，此舉應可使頻譜在經濟和技術上得到最有效率的使用，從而產生最大價值。

每名競投者不得在競投中投得多於一組頻道。

流動電視服務的發牌安排

13. 在既定的科技中立規管模式下，電視服務的“傳送”和“內容”分別由不同發牌制度規管。要建立和維持傳送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分配網絡(即傳送)，營辦商必須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假如投得指定頻譜的營辦商把傳輸容量租予流動電視服務內容供應商，後者須申領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才可向市民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和其他核准的電訊或增值服務。

14. 在節目方面，目前《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並無規管在香港供流動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即在移動環境中接收又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的服務)，但如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則受該條例規管⁸。

15. 擬推出的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是新興的個人化服務。在現階段，這類服務不大可能如傳統電視般普及，情況與互聯網上提供的廣播服務相似。因此，我們建議對這類服務的內容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政策。現有的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與建議中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應同樣受一般法例規管。換而言之，我們不建議修訂《廣播條例》，規定營辦商就本地廣播類或串流類流動電視服務申領牌照，或向這些服務的內容供應商或其相聯者施加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然而，我們會規定營辦商制訂業務守則，加強自我規管，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這種規管模式符合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並在兩輪諮詢中獲市民和業界接納。

⁸ 受《廣播條例》規管的服務包括可供指明處所內的觀眾接收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及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的發牌安排

16. 另一方面，如果營辦商（包括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或租用傳輸容量的其他營辦商）除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外，同時提供其他電訊或增值服務，這些電訊或增值服務須繼續受現行相關法例所訂的發牌安排規管，例如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會受《電訊條例》第 IIIA 部所訂的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規管。

覆蓋範圍

17. 目前，我們已設有既定機制，讓準營辦商透過商業協定，使用現有山頂廣播站；如有需要，電訊局會作出裁決。基於這個原因，並考慮到可供編配予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十分珍貴，我們認為參照即將進行競投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規定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須最少覆蓋香港五成人口，是合理的做法。為確保達到這個覆蓋範圍，我們會要求流動電視服務的準營辦商繳付履約保證金。

18. 我們建議不要對覆蓋範圍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例如與傳統免費電視一樣覆蓋全港），讓這類剛萌芽的新服務可按步就班，因應市場需求逐步發展。我們也會仿效許多海外國家的規管模式，讓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準營辦商基於商業考慮，自行決定是否覆蓋隧道和鐵路網絡。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推動本港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建議，與實現市場主導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一致。這種經濟模式能提供資源，滿足市民目前及將來的需要和期望。

20.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頻譜以供競投後，會有額外收入，可收取的頻譜使用費會視乎競投者的出價而定。

21. 流動網絡的準營辦商須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或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確實金額，會視乎流動電視頻譜是由新的還是現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投得而定。假設批出兩個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周年牌費合共約 670 萬元(包括定額費用、頻譜費用、基地電台費用及顧客接駁點費用)。假如流動電視頻譜指配予現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周年牌費估計約為 67 萬元，因為持牌人已為現有牌照繳付定額費用及顧客接駁點費用。營辦商須繳付的牌照費，大致上會足以支付電訊局規管該服務所招致的全部成本，並應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不時檢討。至於就推行細節與業界協調的工作，電訊局也會承擔所需的額外資源。

22. 關於對經濟的影響，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會為流動通訊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以及促進本地媒體及電訊業整體發展。此外，營辦商會作出資本投資，發展廣播網絡及相關內容製作設備，而可產生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則主要取決於服務的覆蓋範圍；後者又視乎營辦商的業務計劃，以及由內容製作、網絡傳送以至服務提供和創新的供應鏈內各環節的間接影響而定。營辦商也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及數據傳輸等附加服務，以滿足公眾需求。

23. 至於對環境的影響，新辦流動電視網絡的山頂發射站，預計會設於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所建的數碼地面電視基礎設施內。因此，新的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在山頂發射站進行的土木工程規模會較小，而且只會在現有數碼地面電視基礎設施的用地範圍內進行，應能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

公眾諮詢

24.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四月首次就上述事項諮詢公眾。在參考國際公認最佳做法和第一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擬備了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草案，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進行第二次諮詢。第二次諮詢的大多數回應者都接受建議中的推行框架。多個本地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表

示有興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些更已在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協助下，測試不同的流動電視技術。兩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書已經上載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網頁(<http://www.cedb.gov.hk/ctb/chi/paper/index.htm>)。

宣傳安排

25. 政府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記者會及發出新聞稿公布推行框架。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查詢

2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電郵:kevinchoi@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

(A) 頻譜供應

下列頻帶內的數碼頻道(即作數碼傳輸的頻道)應予發放，以便本港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i) 頻帶 III 內兩條頻寬為 1.5 兆赫的數碼頻道(216.160 兆赫 – 217.696 兆赫和 217.872 兆赫 – 219.408 兆赫，亦稱為 11A 號和 11B 號頻道)；以及
- (ii) 特高頻頻帶內一條頻寬為 8 兆赫的數碼頻道(678 兆赫 – 686 兆赫，亦稱為 47 號頻道)。

(B) 頻譜編配

上文(A)部建議發放的頻譜，應主要編配作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用途。雖然最少五成的傳輸容量應用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但營辦商可利用其流動電視網絡餘下容量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數碼聲音廣播及數據傳輸服務。為使安排更具彈性，電訊局會在數碼頻道指配予投得頻譜的營辦商後五年內，檢討傳輸容量撥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規定比例。

(C) 頻譜指配

上文(A)部建議主要發放作流動電視服務用途的頻譜，應透過競投方式配合預審程序來指配，頻譜使用費的金額也應透過競投程序來釐定。競投者須因應其計劃採用的流動電視傳輸技術，就推出流動電視服務作出承諾，並於投得頻譜後就此等承諾提交適當金額的履約保證金。

為使流動電視服務市場有更多元化的服務，頻帶 III 內兩條數碼頻道和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會分兩組推出，以供競投。每名競投者不得在競投中投得多於一組頻道。

(D) 發牌安排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規定，使用獲指配頻譜傳送流動電視服務的網絡營辦商，須申領綜合傳送者牌照¹。假如投得頻譜的營辦商把傳輸容量租予另一名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後者須申領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才可為市民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和其他核准電訊服務。

流動電視節目的規管方面，本地廣播類和串流類的流動電視服務內容只須受一般法例規管，而無須受《廣播條例》(第 562 章)規管²。為實行自我規管，業界須在流動電視服務開展前制訂提供該類服務的業務守則。除其他條文外，守則應訂明限制接收的規定，以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兒童。

流動電視營辦商如有意同時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IIIA 部的規定申領聲音廣播牌照。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須受《電訊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IV 部規管，並須遵守相關的電台業務守則，情況一如現有的聲音廣播服務。

(E) 使用山頂廣播站

我們支持共用現有山頂廣播站和有關設施，共用安排會由業界商定。假如業界未能達成協議，電訊局長可介入和作出裁決。

(F) 覆蓋範圍

由於流動電視服務的準營辦商可使用地面電視廣播機構的山頂廣播站用地和有關設施設立發射站，因此應在牌

¹ 現有傳送者可選擇把現時持有的傳送者牌照與新領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合併。

² 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流動電視服務內容供應商，須根據《廣播條例》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照內訂明營辦商有責任由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當日起計的 18 個月內，把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五成人口。

我們不會強制營辦商把服務覆蓋隧道和鐵路網絡。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可基於商業考慮，與鐵路公司及隧道營辦商商議，以期把服務覆蓋鐵路及隧道。

(G) 技術制式

我們應採取市場主導及科技中立的模式，讓市場選擇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制式。

(H) 時間表

我們擬於二零零九年安排頻譜競投和批出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Public Version to the Press
(with views expressed by HKMTV removed)

Notes of Meetings between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and
Hong Kong Mobile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HKMTV”)
on 24 January 2014

First Meeting

Time: 9:30 am to 10:45 am

Venue: Room 2956, Wu Chung House

Participants:

- OFCA –
 Danny Lau, DD(T)
 Chaucer Leung, AD(R)
 Helen Lai, HR3
 Raymond Ho, SRAM(R31)
 Michael Chan, RAM(R31)3
- HKMTV – Four representatives

Second Meeting

Time: 4:15 pm to 5:45 pm

Venue: Room 2909, Wu Chung House

Participants:

- OFCA –
 Danny Lau, DD(T)
 Chaucer Leung, AD(R)
- HKMTV – One representative

Summary of Discussion

1. Sharing of Use of TVB's Hilltop Sites

1.1 ✂

1.2 OFCA pointed out that under section 36AA(4)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the licensees concerned had the obligation to endeavour to come to an agreement on the conditions of sharing of facilities. OFCA encouraged HKMTV to take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the negotiations with TVB. In case both parties failed to reach commercial agreemen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despite their endeavours, either party might request the CA to intervene. The CA would conside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6AA, offering mediation or taking appropriate regulatory actions, including the issue of a direction to relevant licensees requiring the sharing of use of the facility and/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hared use of the facility.

2. Building New Rooftop Sites

2.1 ✂

2.2 OFCA encouraged HKMTV to reach commercial agreements with the landlords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offices soonest possible and suggested that HKMTV should submit the Schedule 3 information to OFCA once the details of the base stations were available. To expedite the approval process, HKMTV might consider submitting the information by batches. HKMTV should make reference to the "Guidance Note for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s by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Operator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Radio Base Stations for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 Buildings and on Rooftops" in making the submission of base station information to OFCA.

2.3 OFCA pointed out that the use of the proposed radio base stations should not pose any unacceptable non-ionization radiation hazards to personnel or residents, and the mobile TV signals emitted therefrom should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othe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systems. As the mobile TV service and the terrestrial TV service were operating in the same frequency band, 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mobile TV base stations would easily be interfered if the antennas of the latter were not properly located/oriented. OFCA would conduct sample inspections and site tests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s from HKMTV for using mobile TV base stations at the proposed locations.

3. Change of Transmission Standard

3.1 ✂

3.2 OFCA reminded HKMTV that the DTMB standard had been chosen as the transmission standard for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services in Hong Kong. The adoption of the same standard by HKMTV would render HKMTV's mobile television services available for reception by more than 5 000 specified premises and thereby triggered the licensing requirement unde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BO") in respect of a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In this regard, should HKMTV's decision be to adopt the DTMB standard, it should take effective technical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t would not be de facto providing a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as stipulated in the BO. Alternatively, HKMTV might consider other broadcast-type mobile TV standards such as DVB-H which was mature and widely deployed in Europe.

3.3 ✂

3.4 OFCA said that it would be a positive obligation of HKMTV, as a carrier licensee, to ensure its broadcast-type mobile TV services would comply with the laws in Hong Kong. In reviewing the base station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HKMTV for inclusion in Schedule 3, OFCA, as the enforcement agency of the BO, would consider the measures adopted by HKMTV so as to ensure that its service would not be caught by the BO.

3.5 ✂

3.6 OFCA explained that in formulating the “Framework for Development of Broadcast-type Mobile TV Services in Hong Kong”, it was the Government’s conscious consideration that the BO did not regulat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for mobile reception (i.e. reception on the move not related to any specified premises). This was the reason mobile TV programme (for not reception at any specified premises), as compared to the domestic free TV programme, was subject to a more relaxed regulatory regime and governed by general laws only. The qualification exercise undertaken by the former TA to which HKMTV referred was arranged in context of qualifying operators to take part in the auction of the mobile TV spectrum. The provision of the broadcast-type mobile TV services by the successful bidder wa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unified carrier licence (“UCL”). Any service to be provided beyond the scope of services specified in the UCL would be subject to licensing under other relevant ordinances in Hong Kong.

3.7 ✂

3.8 ✂ OFCA suggested that HKMTV should provide the details of such temporary suspension in submitting the Schedule 3 information to OFCA.

4. Regular Meetings between OFCA and HKMTV

4.1 As HKMTV targeted to launch its service in early July 2014, OFCA offered to hold more regular meetings with HKMTV for it to update OFCA on the progress made, and to thrash out other operational issues in the forthcoming months. ✂. OFCA said it would be pleased to arrange more frequent meetings with HKMTV if HKMTV so wished.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6 February 2014

由媒體報導王維基先生發放的訊息
及通訊局/通訊辦回應
當中的爭論要點

201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二)

王維基先生在 3 月 11 日召開記者招待會。根據傳媒報導，會上王先生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不能如期於今年 7 月 1 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 通訊局於記者招待會當日向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發出一封法律函件，指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若採用 DTMB 制式，將有需要根據現行《廣播條例》申請免費電視廣播或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王先生批評政府是有意再三阻撓其經營電視業務。
- 過往有大量政府文件指明，《廣播條例》並不規管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為何在港視收購中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規管制度突然改變，王先生質疑政府搬龍門，執法因人而異。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計劃採用 DTMB 制式，而港視前身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0 年競投可供用作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時，已在其投標申請文件中表明會採用這制式，而有關制式是得到前電訊管理局所審批。在技術層面而言，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是不可能符合服務覆蓋一半人口而不會被超過 5 000 個住戶接收的要求。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曾多次去信通訊局詢問究竟可以採用什麼制式，但通訊局至記者會當日仍未有任何回應。

通訊辦於 3 月 11 日當晚發出新聞公報的回應及澄清如下：

-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現時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獲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由於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轉換其傳輸制式，由一向採用的 CMMB 傳輸制式（自 2012 年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後採用至今）轉換至 DTMB（即本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所採用的相同制式），此轉換的結果會令本港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直接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因而需要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領有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因此如該公司在轉用 DTMB 制式後，但又未能確保其電視服務不會被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該公司則必須根據《廣播條例》取得所需的牌照。
- 至於有關王先生指其擬所採用的 DTMB 制式已得到前電訊管理局的審批，相信是指由當時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於 2010 年 2 月因應拍賣用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無線電頻譜所進行的資格審查。該資格審查的目的是確定最終可參與頻譜拍賣的合資格競投人。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並沒有就參與競投申請人所建議的服務或傳輸制式作任何審核，更遑論作出批准。
- 另按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的傳送者牌照施加的不少於 50%人口的覆蓋要求，是適用於移動地點，而並非《廣播條例》所指的住宅或指明處所。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王先生接受電台訪問。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除重覆其在 3 月 11 日記者會上的論點，亦提出包括以下的論點：

- 王先生指他根本沒有打算讓港視的流動電視服務「入屋」，亦重申完全依足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牌照的規定，並沒有鑽法律空子。
- 已有多於 5 000 戶收到中移動子公司的電視訊號，認為通訊局執法不力。

- 於 2 月 20 日開始去信追問通訊局可行技術，但直至 3 月 11 日仍未有回覆。

通訊局主席何沛謙先生聯同通訊事務總監利敏貞女士和通訊事務副總監劉光祥先生於 3 月 12 日中午召開記者招待會，以及劉光祥先生在早上接受電台訪問所作的回應及澄清：

- 通訊辦並非在港視完成有關流動電視的交易後三個月才突然通知其建議採用的制式有可能觸犯《廣播條例》。通訊辦早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已去信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要求該公司一周內提供有關其流動電視服務，包括建議採用的廣播制式方面的資料。通訊辦於收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的資料後翌日，即 2014 年 1 月 24 日與該公司兩次開會討論有關問題，當天的書面會議記錄清楚說明，通訊辦已於會面當日提示該公司採用 **DTMB** 制式有可能違反《廣播條例》，並建議該公司可考慮採用其他流動廣播制式（例如 **DVB-H**）及技術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其電視服務違反《廣播條例》。惟王先生表示無意轉用其他制式。
- 重申 **DTMB** 制式與現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數碼電視廣播制式相同，如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此制式，則全港近八成家庭（約 200 萬戶）可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因此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須根據《廣播條例》要求，領有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
- 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代表律師接連於 2 月 20 日、21 日、28 日及 3 月 4 日向通訊辦發出的共四封法律函件，通訊辦已透過律師於 3 月 11 日回覆。
- 通訊辦只是執行制定已久的條例，並非針對任何機構或任何人。

劉光祥先生和通訊事務助理總監梁仲賢先生於同日下午，召開傳媒背景資料簡介會所作的澄清和論點：

- 重申流動電視服務和廣播服務分別受兩條不同的法例，即《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所規管。兩條條例並無互相抵觸。
- **CMMB** 制式在流動裝置的接收較好，但解像度較低，所需的頻寬低；而 **DTMB** 制式提供高畫質信號，但移動時接收較差；因此如使用 **DTMB** 制式未必能符合牌照條款要求，流暢地向至少 50%人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通訊辦重申只要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的廣播制式在任何時間客觀後果是「入屋」讓 5 000 住戶接收，便須受《廣播條例》規管，領取本地免費電視或本地收費電視牌照。

王先生於同日在傍晚召開記者招待會。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在會上所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承認 2014 年 1 月曾與通訊辦會面，得悉採用 **DTMB** 制式可能違例。然而，之後曾四次去信通訊辦，詢問有否其他制式不會隨科技發展而令多於 5 000 個指明處所接收而令其違例，通訊辦一直未有回覆。
- 王先生批評通訊辦執法不力，讓全港約一成大廈的公共天線系統在沒安裝過濾器下能非法接收流動電視訊號。若通訊局嚴厲執法，住戶便不能接收其流動電視訊號。
- 他承認通訊辦曾建議其採用 **DVB-H** 制式，亦表示會考慮使用 **DVB-H** 制式，但要求通訊局確保在餘下 11 年多的牌照期內，不會因家用電視內置 **DVB-H** 制式接收器，令接收用戶超過 5 000 戶，而要求該公司申請廣播牌照或更改制式。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王先生接受電台訪問。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所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他指通訊辦一日未能提供可行技術方案，使其免受《廣播條例》規管，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是無法展開流動電視服務。通訊辦曾在 1 月 24 日的會議建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 DVB-H 制式，但卻在 3 月 12 日的閉門傳媒背景資料簡介會跟記者說如該制式日後普及使用便會執法，他批評通訊辦設立陷阱，認為事件不是制式問題，而是政府講一套做一套。
- 大廈公共天線系統只要安裝過濾器絕對可以避免接收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訊號，其公司甚至可以出資協助大廈安裝。
- 不認同通訊局提出技術中立並非「大晒」的言論，認為現時沒有任何一種制式可以完全符合法例要求。

通訊辦在同日舉行的傳媒背景資料簡介會，所作的回應及澄清如下：

- 對於王先生指控通訊局未有執法，讓現有的住宅樓宇通過公共天線系統非法接收流動電視的廣播訊號，通訊辦指出，香港現時約有 13 萬幢住宅樓宇，其中 4 萬幢高層大廈裝有公共天線系統，受到《電訊條例》下的類別牌照監管，有需裝置過濾器阻隔接收流動電視的訊號；但餘下約 9 萬幢的樓宇，如平房、舊式樓宇、村屋等，則並無安裝公共天線系統，不受類別牌照規管，用魚骨天綫接收電視服務，並無違法。有關住戶既然不是類別牌照持有人，無需安裝過濾器。通訊辦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作為持牌人，應有責任使用一個合符牌照要求的流動電視制式提供服務，而非將責任加諸於十多萬的住戶身上，要求該些住戶家家戶戶安裝過濾器，以阻隔流動電視的訊號。
- 至於王先生要求通訊局保證在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 DVB-H 制式後，約然日後電視生產商加裝 DVB-H 接收器而讓超過 5 000 戶接收到其電視節目而不提出檢控，通訊辦認為，確保使用合法制式屬持牌人的責任，有關法例和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牌照規管框架一直都沒有改變，通訊辦無論何時只會依法辦事。通訊辦亦曾向四家

大型電視生產商查詢，其中三家均表示沒有計劃會生產內置 DVB-H 制式接受器的電視。

- 對於王先生指控通訊辦不願與其對話，通訊辦澄清，一直表明願意隨時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會面討論有關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只是王先生選擇通過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接受電子／文字傳媒訪問的形式，與通訊辦對話。

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王先生接受亞視節目訪問。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所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政府的原意是流動電視牌照不受《廣播條例》監管，但當他接手此牌照後，政府即改變立場和政策。由於既受流動電視牌照規定其廣播須覆蓋至少 50%人口，另一方面也受《廣播條例》規定，廣播須被少於 5 000 指明處所收到，兩者存在矛盾，因此令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無法展開服務。
- 他抨擊通訊辦在 3 月 12 日舉行的簡介會上，承認假如建議給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用的制式在日後普及使用，該公司仍會犯法；他強烈反對，也沒有要求流動電視訊號經大廈公共天線或屋頂的魚骨天線入屋，因為對受監管的兩家免費電視台並不公平。他只要求用戶能以流動裝置在戶外及室內收看流動電視節目。
- 由於通訊辦監管不力，縱容樓宇違法接收流動電視訊號，因而令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違法。

20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通訊事務總監利敏貞女士在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委員會會議後，在數名通訊局委員的陪同下，向傳媒作出的回應及澄清如下：

- 重申通訊辦是獨立規管機構，必須依法辦事，不願通訊局被指為有法不依、執法不公。在執法方面，通訊局不會妥協。有意見提出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是否追不上技術發展，建議非常合理，市民大眾也可參與討論，但法例未完成修訂前，作為規管機構，通訊局必須依法辦事。
- 對於指通訊辦並未就港視有關制式的查詢給予建議，事實是通訊辦於 1 月 23 日收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書面通知，其日後廣播制式會由之前沿用的 **CMMB** 制式改為 **DTMB** 制式後，通訊辦已迅速於 1 月 24 日與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會面，提醒該公司如採用 **DTMB** 制式，客觀後果會讓超過 5 000 住戶收到，因而須受《廣播條例》監管，領取廣播牌照。自此，港視不斷追問通訊辦，應該採用何等制式可讓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合法地廣播，而無須在《廣播條例》下領牌。通訊辦也就此向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建議使用其他制式或其他有效措施。
- 但最終，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持牌人有責任向規管者建議廣播制式讓規管者審議，而非如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般要求通訊辦向他們建議採用哪種制式作合法廣播，然後逐一否決。

王先生早前提出不會考慮使用 **DVB-H** 制式，但其後又說會考慮，但要求通訊局保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在牌照期滿前，就算此制式讓超過 5 000 住戶收到其電視服務而令至公司抵觸法例，也不會提出檢控。

- 王先生指控通訊辦監管不力，讓 9 萬幢村屋或獨立樓宇不加設過濾器，非法接收流動電視的訊號，事實上在現行法例下，9 萬幢村屋或獨立樓宇的住戶透過魚骨天線接收電視訊號並無違法，既然住戶並無違法，何來通訊辦執法不嚴緊的說法。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王先生舉行記者招待會。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會上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無綫及亞視持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列明持牌人不可侵犯其他持牌人專屬利益，及只可向固定點提供服務。但兩台訊號一直可被流動裝置接收。通訊辦並沒有向兩台執行《電訊條例》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條款，這顯示通訊辦執法標準不一。通訊辦既然運用「酌情處理」，容許無綫及亞視以流動制式播放節目，冀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獲同等對待。
- 不滿通訊辦披露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擬選用 64QAM 調制參數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商業敏感資料，認為即使要公開資料，通訊辦亦應全部公開，而非僅披露一小部分資料。
- 港視分別於 2 月 20 日、21 日、28 日及 3 月 4 日經其律師合共發出四封信件要求澄清有關提供流動電視的法律及技術事宜。港視亦在 1 月與通訊辦的會議中，建議為住宅大廈天線加裝過濾器，避免訊號入屋而觸犯《廣播條例》。但通訊辦對該四封信件一直未有回應。港視一直希望釐清一切法理依據，了解政府立場，以免誤墮法網，而非要求提供解決方案。

通訊辦於當晚發出兩份新聞公報所作的回應及澄清如下：

- 通訊辦希望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注意政府於 2008 年提交的立法會摘要第 14 段的內容：「在節目方面，目前《廣播條例》並無規管在香港供流動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即在移動環境中接收又不涉及任何指明處所的服務），但如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則受該條例規管。」按邏輯解讀上文，《廣播條例》並無規管在香港供流動器材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一說，若接收信號涉及任何指明處所，則並不適用。

- 在 2007 年，前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修訂向兩家電視台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以容許其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牌照條款不容許兩家電視台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推出以來，並沒有證據顯示兩家電視台同時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關通訊辦沒有向無綫和亞視執行《電訊條例》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條款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通訊局亦沒有就此事對無綫或亞視行使過任何酌情權。
- 64QAM 是數碼電視廣播制式常用的技術調制參數，通訊辦並不認同該技術設定會如港視所聲稱屬商業敏感資料。通訊辦留意到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在 1 月 23 日向通訊辦提交有關資料時，並無列明文件為機密性質及所載資料為商業敏感資料。
- 通訊辦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過律師回應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四封律師信所提事宜的原則性立場。即使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不同意通訊辦的立場，並不能指稱通訊辦沒有就所提事宜作出回應。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王先生接受電台訪問。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在訪問中所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無綫及亞視的電視節目可以在流動裝置收看到。汽車零件店已有相關裝置，讓駕車人士安裝車內收看。DTMB 已可在新界大部分地方及寬闊的公路傳送清晰的影像，王質疑通訊辦有否作同類測試。如證明無綫和亞視都可以在戶外接收，通訊局要求流動電視有少於 5 000 住戶收到也是不合理，政府要行使酌情權，豁免流動電視某些條款。
-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通訊辦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曾提及過會使用 DTMB 的 16QAM 調制參數。
- 如通訊局繼續堅持不合理要求，不與他正面對話，及所有制式都不可行，港視會尋求司法覆核。

通訊辦在就投訴無綫涉嫌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出新聞稿所作的回應：

- 《電訊條例》第8(1)(aa)條規定，除根據與按照《電訊條例》批給的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offe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電視訊號有可能被手提裝置接收，並不同該持牌人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人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廣泛覆蓋本港絕大部分的地區，此等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因而有機會被手提裝置接收，這並不同該持牌人被視作在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另一方面，《廣播條例》第 5 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提供廣播服務，否則不得提供廣播服務。此規管架構旨在規管於處所設置的電視機接收的廣播內容，以保護例如兒童及青少年。
- 《廣播條例》進一步指明本地免費／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包括擬供或可供由本港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因此，如任何公司擬提供的服務須按照《廣播條例》規定領有牌照，則該公司儘管已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但不會因而獲豁免無須遵循《廣播條例》的領牌規定。

20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王先生在向傳媒示範巴士上和船上測試流動接收無綫及亞視的電視節目服務。根據傳媒報導，王先生提出的主要論點包括：

- 批評通訊辦雙重標準執法，會將測試結果提交通訊局，但強調並不是投訴兩間免費電視台違規，只希望通訊辦解釋為何對兩間免費電視台「隻眼開隻眼閉」，卻對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嚴厲執法，建義應要一視同仁。

通訊辦於發出新聞稿所作的回應及澄清：

- 《電訊條例》第 8(1)(aa)條規定，除根據與按照《電訊條例》批給的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於香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offe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a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 根據《電訊條例》第 8(1A)條，就第(1)(aa)款而言，如某人作出要約 (makes an offer)，而該要約若被接納則會構成由該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或會構成由另一名已與該人作出提供電訊服務安排的人提供電訊服務的協議、安排或協定，則該人須視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電視訊號有可能被手提裝置接收，並不同該持牌人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人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廣泛覆蓋本港絕大部分的地區，此等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因而有機會被手提裝置接收，這並不同該持牌人被視作在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認為種種對通訊局沒有執行《電訊條例》，或通訊局選擇性地執法，或通訊局採用雙重標準執法的指控源於對有關法例的誤解，因而是毫無根據的。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4 年 3 月